

美术学院实践教学承办机构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全流程管理，提升实践教学承办机构服务质量，切实把好承办机构准入关口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遴选办法。

第一章 资质要求

专业实践教学承办机构是指能够为美术学院《下乡写生》《艺术考察》等专业实践课程提供服务与保障的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等。

第一条 写生基地

（一）写生基地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、食品卫生安全许可证、治安许可、环保许可、消防许可手续等必要资质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投诉及违法违规记录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写生基地须具备与实践教学匹配的授课环境，具有安全、卫生的食宿保障。

（三）写生基地须设立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。管理人员须熟悉写生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，具备管理能力，能够做好后勤与安全保障工作，能够配合带队教师做好教学辅助。

（四）写生基地须与我院或其它高校有过良好前期合作基础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条 艺术考察机构

（一）艺术考察机构须为合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学旅服务机构，具有营业执照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必要资质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投诉及违法违规记录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艺术考察机构应配备专职研学导师/导游，持有导游证、研学旅行指导师证等有效证件，且熟悉艺术院校实践教学规律、具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、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（三）艺术考察机构须具备成熟艺术考察线路资源、正规客运车辆合作渠道、规范食宿保障体系，可提供行程规划、教学辅助、安全保障、保险办理等一体化服务。

（四）艺术考察机构须与我院或其它高校有过良好前期合作基础，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章 遴选过程

学院在官网公开发布遴选信息，符合条件的承办机构（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）按要求提交相关资质材料（附件 1、2），学院遴选后将资质达标的基地与机构纳入“美术学院专业实践教学承办机构数据库”。

第三章 动态更新

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自进入美术学院专业实践教学承办机构数据库之日起，每 3 年一个周期进行动态更新。

（一）动态更新时，经学院综合评审后，合格的承办机构自

动进入下一个合作周期，不合格的承办机构将予以清退。

（二）动态更新时，符合条件的新承办机构按程序增补入库。

（三）承办机构在与我院合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管理问题的，予以清退出库。

（四）合作存续期间，承办机构主动提出终止合作的，应向学院提交书面退出申请，经学院确认后予以退出。

（五）每个周期中，原则上不再接纳新的承办机构入库。

第四章 权利与责任

（一）承办机构享有“候选”权利，基地“被选”过程详见第五章。

（二）承办机构被选后，按合同约定开展合作事宜，获取服务费用，获得学院合理配合与相关信息等，也可就相关工作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。

（三）承办机构被选后，须明确地点、食宿标准、交通方式、预算明细、安全应急预案等；须提前排查课程开展环境、食宿环境等的安全风险隐患；配合学院完成行前告知、保险投保、接送车辆核验等工作。

（四）承办机构须加强各种灾难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，及时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，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、救治，并告知学院。

（五）承办机构须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管理机制，对师生投诉应及时回应和处理。

（六）实践课程进行期间，承办机构不得组织、举办任何有损师生身心健康和自身权益的社会活动。

（七）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，承办机构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约，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章 实施过程

专业实践教学承办机构（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）的“被选”过程秉持公开透明原则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（一）课程带队教师与学生代表按照《下乡写生》、《艺术考察》等专业实践课程目标要求，综合考虑天气情况、人员数量等因素，由教师规划课程教学安排，由学生根据课程情况提出出行意见，由学生、教师、学院三方充分沟通后选出 2-3 家承办机构，并通知承办机构规划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承办机构在得到通知后两周内，递交由住宿、饮食、交通规划组成的实施方案，并给出报价。

（三）课程带队教师、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议团，对承办机构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论证、优化调整，最终修改后确认最优秀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学生代表充分征求全体学生的意见，综合教学适配性、安全性、性价比、服务口碑择优确定合作承办机构。

（五）学生代表与合作承办机构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、安全责任、退费规则、违约责任，并报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学院可根据学校最新制度文件对本办法适时修订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2026 年 9 月

附件 1

美术学院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信息表

基 本 信 息 表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
单位类型	☐ 写生基地 ☐ 艺术考察机构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固定电话：	
联系邮箱		移动电话：	
第一对接人		固定电话：	
联系邮箱		移动电话：	
第二对接人		固定电话：	
联系邮箱		移动电话：	
基地/机构地址		邮编	
简 介			
请写生基地或艺术考察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。 简介内容包括：基地或机构的注册时间、注册资金、法律性质、主营业务范围、接待能力、建筑面积、技术优势、市场覆盖区域、以往与高校的合作经历等。 （可加页，填写完成后删除红色字）			

填写说明：1.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. 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务必注意字体清晰
3. 填写完成后请发送至邮箱 15991393@qq.com 联系人：刘老师 13663902136

附件 2

写生基地、艺术考察机构资质材料清单

一、法人与主体资质

- 1.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- 3.写生基地专职管理人员身份证扫描件；艺术考察机构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有效证件扫描件

（粘贴在此处，粘贴后删除红色字）

二、场地与经营许可资质

1. 写生基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证件扫描件
2. 写生基地的周边环境、建筑外观、交通条件、教学场地、学生住宿房间、教师住宿房间、餐厅、厨房、卫生间、洗漱间等配套设施照片，或基地平面示意图（标注写生区、住宿区、餐饮区、疏散通道等）
3. 艺术考察机构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或照片
(粘贴在此处，粘贴后删除红色字)

三、服务与教学适配能力

1. 近 3 年接待高校美术类写生 / 艺术考察团队佐证材料扫描件（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合同、活动照片、评价反馈等）
2. 获得与写生、艺术考察相关的荣誉证书、合作基地认证及其他资质材料
（粘贴在此处，粘贴后删除红色字）